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V00003

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:國際事務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 95年7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9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7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訂正

- 第一條 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高教全球化,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, 提昇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, 設置「國際事務處」(以下簡稱本處)。
- 第二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人,秘書一人,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及國際教育組, 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國際長綜理全校國際交流事務,由校 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,任期三年為原則,連聘得連任。 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設二組,職掌如下:
 - 一、國際合作組:
 - (一)拓展及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及締結學術合作盟約。
 - (二)協助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。
 - (三)協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
二、國際教育組:

- (一)訂定國際學生招生策略及辦理國際學生招生相關事宜。
- (二)拓展及推動本國及國際學生雙向暑期實習、學期交換、雙 學位及研修相關業務。
- (三)辨理國際學生及國際學者出入境作業。
- 第四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,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,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。相關組成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